

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核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指示要求。

2、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3、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4、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职责，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承办相应事宜。

6、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7、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8、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9、协调民族、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民族宗教国际往来，

接待国外、海外少数民族和宗教界访问团体，协助办理参观、考察、访问事宜。

10、指导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

11、负责对民族宗教重大工作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收集、分析和研究涉及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信息,指导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12、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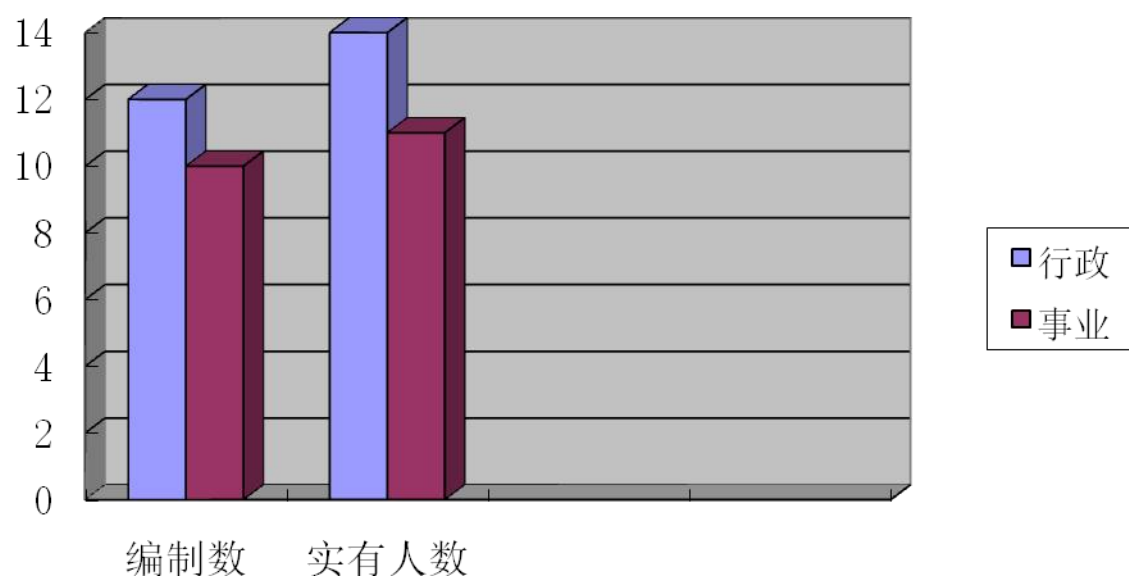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 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 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0 人; 实有人员 25 人, 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9.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9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20
6、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9. 卫生健康支出	13.5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9.55	本年支出合计	433.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33.82	支出总计	43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419.55	41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67	368.67						
20134	统战事务	368.67	368.67						
2013401	行政运行	341.67	341.67						
2013404	宗教事务	27.00	27.00						
205	教育支出	0.20	0.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0	0.2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3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4	3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31.34	3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75	5.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75	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9	1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9	1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9	1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3.82	43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94	382.94				
20134	统战事务	382.94	382.94				
2013401	行政运行	341.67	341.67				
2013404	宗教事务	41.27	41.27				
205	教育支出	0.20	0.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0	0.2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3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4	3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31.34	3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75	5.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75	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9	1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9	1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9	1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9.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67	368.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20	0.2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37.09		
		9. 卫生健康支出	13.59	13.5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9.55	本年支出合计	419.55	419.5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19.55	支出总计	419.55	41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9.55	41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67	368.67	
20134	统战事务	368.67	368.67	
2013401	行政运行	341.67	341.67	
2013404	宗教事务	27.00	27.00	
205	教育支出	0.20	0.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0	0.2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3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4	3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34	3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5.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9	1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9	1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9	1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00		0.50	0.50		0.50	0.50	0.20
决算数	0.81		0.28	0.53		0.53	0.78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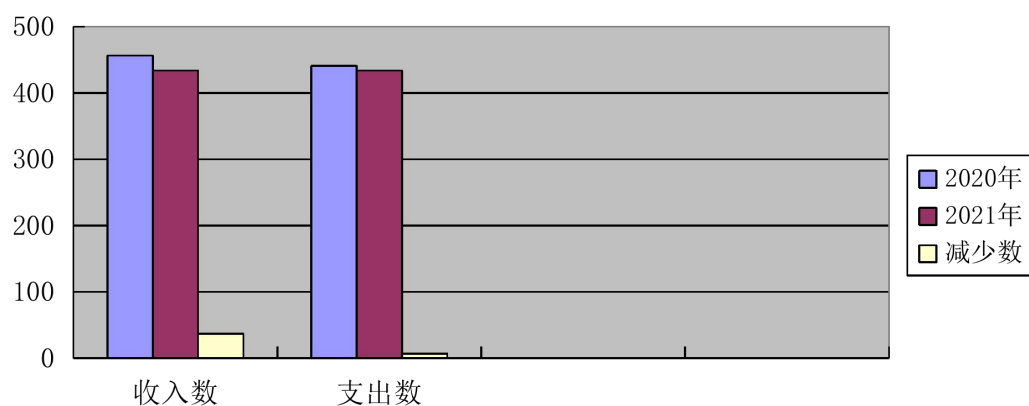
本部门不涉及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3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7.08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办公成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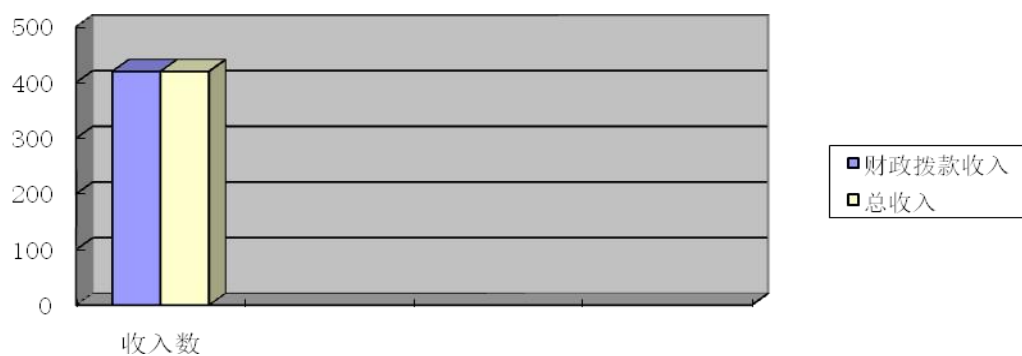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19.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9.5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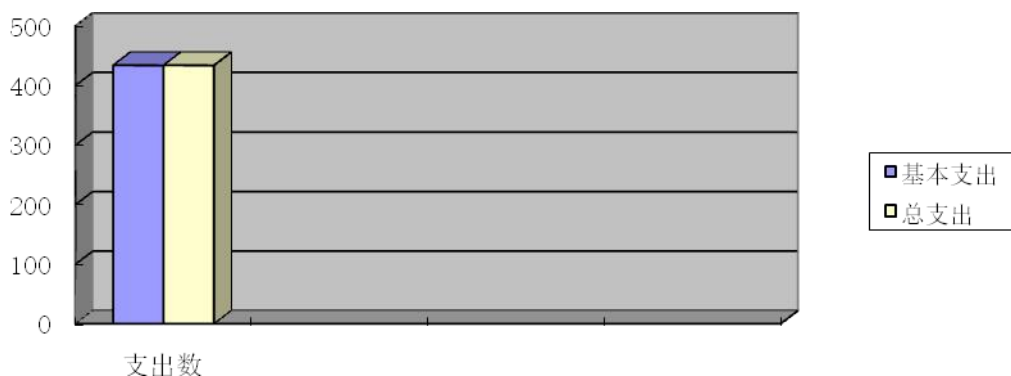
收入情况柱形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3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8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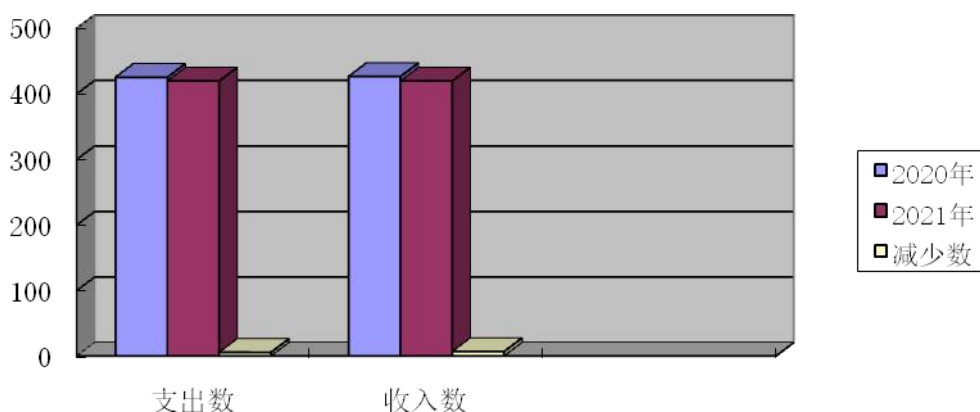
支出情况柱形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合计 41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减少 6.82 万元、5.61 万元，下降 1.62%、1.33%。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办公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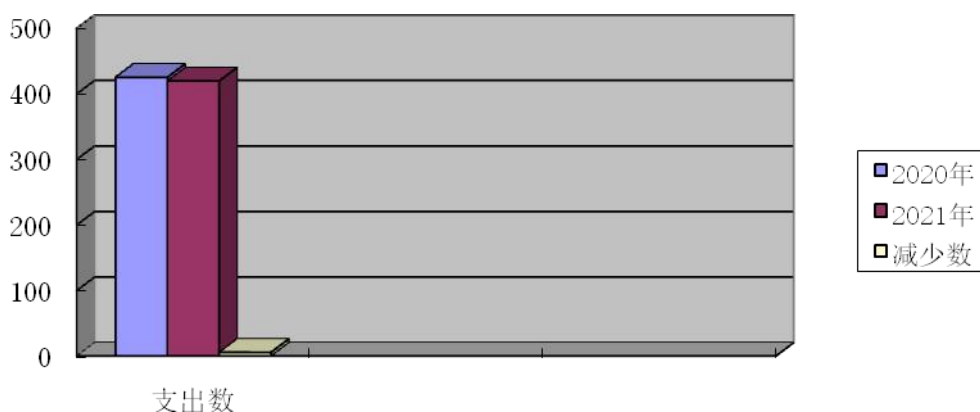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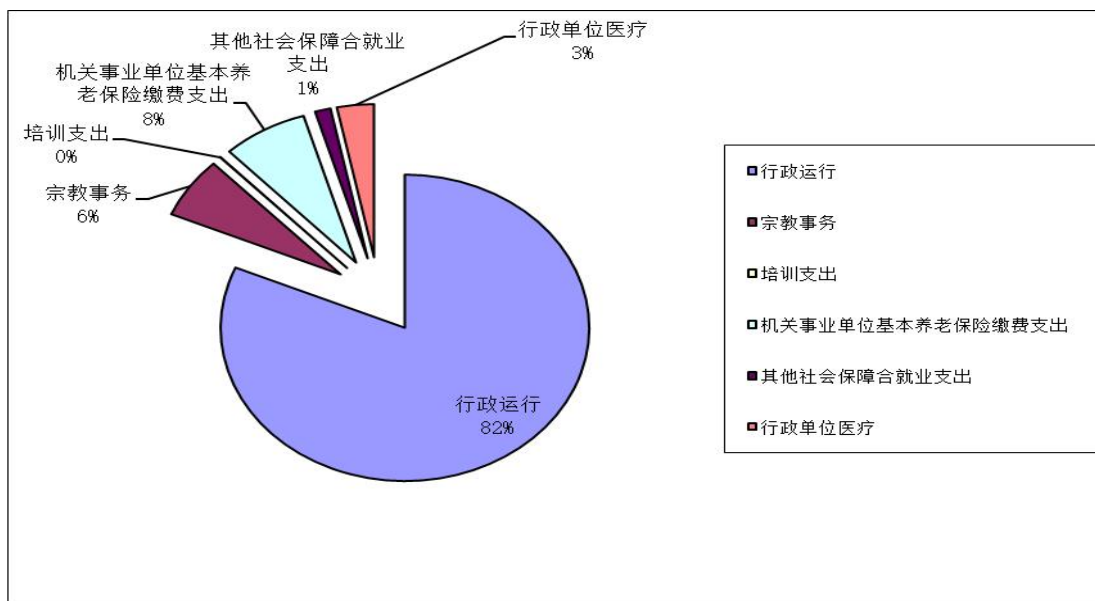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1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办公成本。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柱形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3401。预算 341.67 万元，支出决算 34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13404。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50803。预算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预算 31.34 元，支出决算 3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预算 5.75 元，支出决算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预算 13.59 万元，支出决算 1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5.84 万元、津贴补贴 90.55 万元、奖金 100.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30 万元、生活补助 5.75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1 万元、印刷费 1.25 万元、邮电费 0.32 万元、差旅费 2.26 万元、维修（护）费 1.02 万元、会议费 0.78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劳务费 2.39 万元、工会经费 0.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6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 万元，

支出决算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局招待费管理办法》及《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局机关及局属参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台，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工作较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安排就餐及控制陪餐人数。其中：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外宾接待支出预算安排。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招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2

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培训费严格按照年初培训计划安排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工作会议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39 万元，支出决算 4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日常运行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工作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督、绩效评价及应用等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基本建立了符合我局实际的预算管理体系，有效发挥了绩效管理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的作用。为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提供了资金支撑。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维护和谐稳定。1. 加强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全年举办培训班 3 期。2.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组织在全市开展了“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大家谈活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就会议主要精神和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进行了学习研究。3. 持续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全面发展。完成并上报了“十四五”我市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思路举措、重点项目等统计上报等工作。抓好 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审批、备案、监管，年内投入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 12 个项目如期完工。4. 扎实做好清真食品管理。巩固清真食品“泛化”治理成果，上报了 2021 年清真食品监管目标任务，组织县区搞好清真食品市场自查自纠，对 18 户清真餐馆、商超和 6 户清真食品加工企业进行了 2 次检查，发现 7 处商超清真肉食品混放问题并及时整改。5. 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4 次深入来宝新疆籍少数民族务工经商群众中，宣讲民族政策法规，摸清底子，密切关注动态，了解掌握基本状况。6. 加强宗教团体规范化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召开年度例会。开展对市级宗教团体走访慰问、座谈交流等活动，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完成了社会团体年检。依法规范教职人员管理，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制定教职人员管理细则。完成了法门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试点工作，对市级宗教团体进行了年度述职考评及财务检查。7.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认真做好宗教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台账。8. 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涉宗教领域工作。按照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全面开展涉秦岭区域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五乱”问题自查排查，涉秦岭县区开展“回头看”。

本部门 2021 年未开展单位重点项目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说明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9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19.55 万元，执行数 41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成绩：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良好局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指标难以量化，考核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自评得分: 99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指示要求。 2、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3、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4、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职责,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承办相应事宜。 6、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7、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8、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9、协调民族、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民族宗教国际往来,接待国外、海外少数民族和宗教界访问团体,协助办理参观、考察、访问事宜。 10、指导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 11、负责对民族宗教重大工作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收集、分析和研究涉及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信息,指导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12、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年经费总支出 419.55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28 万元, 占总支出比重为 88.97%; 商品服务支出 40.39 万元, 占总支出比重为 9.62%;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5.88 万元, 占总支出比重为 1.41%。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 指标值=(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2. 2021 年度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数) 419.55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预算完成数) 419.55 万元	100%	100%	10 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指标值=(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2. 2021年度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数419.55万元;2021年度部门决算(预算调整数)419.55万元。	1%	1%	5分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 指标值=(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2. 市财政预算执行报表:半年进度35.81%;三季度80.85%	半年进度率<40% 三季度进度率≥60%	35.81% 80.85%	4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 指标值=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 2021年度其他收入预算数0万元;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 指标值=(“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 2021年度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00万元;2021年度部门决算数0.81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81%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固定资产纳入年初预算;资产使用、处置按规范程序审批;暂无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5分			

				上缴财政。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5 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分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